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民法債編各論（二）			開課單位：	法律學系
課程名稱(英文)：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課程代碼：	6203026
授課教師：	周兆昱			分機：	35131
學分數：	2	必/選修：	必修	開課級別：	三年級
課程概述：	<p>本課程以民法債編分則中所規定之二十五種有名契約及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等二種單獨行為之規定作為講授內容,尤以日常生活及企業之經濟活動上較常出現之僱傭、承任、承攬、寄託、合夥等契約為第二學期授課之重點。本課程預定進度如下。</p> <p>第一週：勞務性契約總說及僱傭 1 第二週：僱傭 2 第三週：僱傭 3 第四週：委任(總說) 第五週：對於受任人之效力 第六週：對於受任人之效力 第七週：委任契約之消滅 第八週：承攬(總說) 第九週：期中考 第十週：承攬對承攬人之效力 第十一週：瑕疵擔保責任 1 第十二週：瑕疵擔保責任 2 第十三週：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 第十四週：寄託 1 第十五週：寄託 2 第十六週：合夥 1 第十七週：合夥 2 第十八週：期末考</p>				
教學目標：	<p>期使修畢本課程之同學，能具有應對、處理涉及民法債各所定重要有名契約規範之法律爭議問題的能力，並具備將來參加校外各項公職或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時，民法或民法概要等科目之基礎能力。</p>				

教學方式：	<p>一、演講。</p> <p>二、案例討論。</p>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p>按民法債編各論係契約法之最後乙門課程，透過本課程可結合學生民法總則與債編總論之學習成果，提高契約法知識之吸收、理解與分析，解決問題之能力。又民法或民法概要多數與法律相關國家考試之科目，修習本課程自可有助於培養學生通過國家考試之能力。</p>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一、教師專長：	勞動法、民法。
	二、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自 2008 年返國任教以來即持續擔任民法債編各論之教學工作已逾 10 年，除撰有僱用人安全保護義務規範功能之探討 - 以民法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為中心 - (財產法暨經濟法雜誌第 24 期) 乙文外，更多次至法官學院擔任講座，主講「僱用人安全保護義務」。又最新著作「勞動關係中違約金條款之研究—以我國法院判決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60 期)，亦係以民法違約金為研究主題之論文。
成績計算方式：	1、平時成績：30%； 2、期中考試：35%； 3、期末考試：35%。	
參考書目：	1、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中）（下）元照出版公司。 2、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自刊。 3、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中）（下）瑞興圖書。 4、黃立編，民法債編各論（上）（下）元照出版公司。	
備註：		

